PD1-4-4

银行询证函

计算分编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正对本公司_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第1-14项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

-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T3 栋 35 楼 3506 号

业务联系人: 李雪 电话: 15757126522

回函收件人: 朱江 电话: 13541289980 传真: 028-65278131 邮编: 610041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11359000000191575 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 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_2016 年_12 月_31 日,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 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用于担 保或存在其 他使用限制	备注
四川豪特精 工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11359000000191575	RMB		一般 存款 账户	0.00	活期	否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2. 银行借款

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







- 3. 自<u>2016</u>年<u>1</u>月<u>1</u>日起至<u>2016</u>年<u>12</u>月<u>31</u>日期间内注销的账户 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
- 本公司作为贷款方的委托贷款
 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 本公司作为借款方的委托贷款
 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 6. 担保(包括保函)
- (1)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 8.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约
 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约。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并无购买其他由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4. 其他

无



杰辜 印俊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2017年 1 月 17 日

经办人:

职 务:

电话: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1月17日 经办人: 李航

复核人: 包素琼

成都を限支行。連括:2519938

电话: 2519925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